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健行路 150 巷 26 號
電　話：(049) 257-2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11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40466 台中市北區太原北路130號8樓之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 / (04)229769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40466 台中市北區太原北路130號8樓之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 / (04)22976918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	$ 10,989,909	80.6	$ 4,508,931	66.1
其他應收款		260,000	1.9	-	-
預付款項		181,299	1.3	97,431	1.4
其他流動資產		138,442	1.1	171,000	2.5
流動資產合計		11,569,650	84.9	4,777,362	70.0
非流動資產					
創設基金	五	2,000,000	14.7	2,000,000	29.3
存出保證金		59,000	0.4	39,000	0.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9,000	15.1	2,039,000	30.0
資產總計		$ 13,628,650	100.0	$ 6,816,362	100.0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3,443,558	25.3	166,113	2.4
應付費用	五	1,345,319	9.8	442,748	6.6
其他流動負債		115	-	1,403	-
流動負債合計		4,788,992	35.1	610,264	9.0
負債總計		4,788,992	35.1	610,264	9.0
淨值					
基金	五	2,000,000	14.7	2,000,000	29.3
累積餘絀	五	6,839,658	50.2	4,206,098	61.7
淨值總計		8,839,658	64.9	6,206,098	91.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3,628,650	100.0	$ 6,816,362	1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收入	三				
捐贈收入	六	$ 19,140,917	89.9	$ 19,042,050	99.9
利息收入		16,622	0.1	21,388	0.1
其他收入		2,130,002	10.0	-	-
收入合計		21,287,541	100.0	19,063,438	100.0
支出	三				
業務支出		6,164,506	29.0	4,492,251	23.6
行政管理支出		12,489,475	58.6	11,988,796	62.9
支出合計		18,653,981	87.6	16,481,047	86.5
本期餘絀		$ 2,633,560	12.4	$ 2,582,391	1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總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0	$ 1,623,707	$ 3,623,707
109年度餘絀	-	2,582,391	2,582,39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4,206,098	6,206,098
110年度餘絀	-	2,633,560	2,633,5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	$ 6,839,658	$ 8,839,65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633,560	$ 2,582,3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6,622)	(21,388)
其他收入	(260,000)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	(83,868)	29,886
其他流動資產	32,558	(142,552)
應付票據	-	-
應付帳款	3,277,445	(151,112)
應付費用	902,571	(922,111)
其他流動負債	(1,288)	845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6,484,356	1,375,959
收取之利息	16,622	21,38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00,978	1,397,3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00)	82,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0)	82,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80,978	1,479,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8,931	3,029,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89,909	$ 4,508,93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係由葉毓繡女士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設立，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經南投縣政府核准，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捐助設立基金 2,000,000 元。

本基金會主要設立宗旨為推動南投縣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促進藝術交流，教育贊助各項藝文獎學金，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2,000,000 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業務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業務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收入及費用

1.捐贈收入於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為收入。

2.補助收入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認列。

3.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4.費用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六）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本基金會若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者，本基金會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 101,649	$ 90,220
銀行存款	10,888,260	4,418,711
	$ 10,989,909	$ 4,508,931

（二）應付費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910,115	7,031
應付水電瓦斯費	32,659	134,055
應付勞務費	-	15,000
應付其他費用	402,545	286,662
	$ 1,345,319	$ 442,748

（三）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1,039 元與 379,854 元。

（四）基金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設立基金計 2,000,000 元，係由捐助人無償捐助。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設立基金以定存單方式存入金融機構，並已向南投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五）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賸餘。

（六）用人費用

	110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26,505	$ 6,972,475	$ 8,898,980
勞健保費用	-	810,990	810,990
退休金費用	-	371,039	371,0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0,283	230,283

	109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2,767	$ 6,842,348	$ 7,905,115
勞健保費用	-	766,251	766,251
退休金費用	-	379,851	379,8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84,912	284,912

1、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均為 11 人。

2、本基金會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未支付董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七） 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基金會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8 年度之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葉毓繡	本基金會董事長
葉正義	為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
葉嘉弘	為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
侯英莫	本基金會董事
侯怡如	本基金會董事
侯芬如	為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
海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捐贈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佔該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該
葉毓繡	$ -	0.0%	$ 500,000	
葉正義	1,000,000	5.2%	1,000,000	
葉嘉弘	400,000	2.1%	400,000	
侯英蓁	4,100,000	21.4%	4,100,000	2
侯怡如	4,650,000	24.3%	1,200,000	
侯芬如	4,000,000	20.9%	1,600,000	
海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0.0%	2,000,000	1
	$ 14,150,000	73.9%	$ 10,800,000	5

七、質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0520 號

會員姓名：陳貴端

事務所名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北區太原北路130號8樓之一

事務所電話：04-22966234

事務所統一編號：87877386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063 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

委託人統一編號：3979600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

110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